

發方式	115年7月7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116 號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劉冠樺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8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hoebe25091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53031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文宣素材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WzEmqx>」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交通安全月」轄管運輸場站協助加強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監理組115年7月21日路單監交字第1155014088號書函辦理。（影附原文如附件1）
- 二、為擴大宣導效益，鼓勵九大運輸業者於公眾進出處所（如轉運站等）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至少設置1面交安月宣導旗幟或1面布條，以強化宣導量能。
- 三、旨案宣導素材（包含主視覺、海報、旗幟及布條等文宣設計電子檔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逕至下列連結下載並廣為運用：「<https://reurl.cc/WzEmqx>」。

正本：九大運輸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